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鈞大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耀仁

訴訟代理人　游靜如

被　　告　林金寶

楊金泉

楊麗琴

楊柏棠

楊聰明

劉玉燕

楊佳靜

楊晴琇

林金和

林宜樺

林建成

林金益

林琍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觀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永鈞

許耀仁

楊舜州

楊舜凱

楊舜德

張芝綺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壹仟零捌拾參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伍拾參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觀諸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變價分割兩造所共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所得價金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按原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。查系爭土地面積為89平方公尺，於民國111年1月份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7,000元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12分之1等節，此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查（見北司補卷第13-2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6萬1,083元（計算式：89平方公尺×19萬7,000元×1/1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53元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為特定並確認本件被告資料之正確性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所有被告（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外）之

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林伊倫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